**丰台园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5年，丰台科技园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十二五”时期新形势新要求，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组织领导，大抓依法行政，挖掘信息资源，拓展公开渠道，注重公开效果，园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较好成效，为加快园区转型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公开总体情况

2015年，通过丰台科技园区信息网站及专栏共公开信息330条，较上年有所增加，无依申请法规文件类信息。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15条，占总数的3.14%左右；新增行政规范性文件类信息9条，占总数的2.5%左右；行政职责类信息共8条，占总数的2.0%左右；业务动态类信息302条，约占总数的93.0%左右；主动制发并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数量61条。通过大力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程，为促进园区作风改进、经济健康发展、内部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始终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改进园区工作作风、提高依法行政效能、促进园区全面建设的重要载体，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规定，拓展公开渠道，加大监督检查，狠抓工作落实，较好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程有力有序开展。

（一）基础工作进一步夯实

**1.组织管理有力有效。**工委、管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其作为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专门成立监察处，由纪工委和监察处联合负责监督监察，在抓好一般事务性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规定凡是涉及本单位核心工作统筹、财政预决算、企业招商引资、产业调整等重点领域的内容都必须按照规定实施信息公开，进一步树立和形成了良好的信息公开导向。

**2.制度建设不断加强。**结合园区制度规范实施情况，依据《丰台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要求，研究制定了《园区政务公开实施办法》，细化了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规范了公开流程、形式和时限。以今年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始终坚持把规范政务公开作为推进教育实践活动的有力抓手，按照“两手抓”的指导思想，在主动抓好政务公开的同时，高度重视抓好党务公开工作，重新修订完善了《园区党务公开工作计划》和《园区党务工作要点》，成立了开展党务工作领导小组，细化了职责，明确了责任，形成了“工委统一领导、纪委协调监督、部门同力协作、群众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今年共进行党务公开12次。

**3.服务信息公开机制不断创新。**积极开展医疗、教育、公交票价改革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周末大讲堂公开信息职能作用，着力就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相关政策进行宣讲，进一步拓展了公开效果。职介所专职人员就《社会保险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仲裁、外地保险转移接续、外地就医等相关问题定期进行信息宣传和专业解答，并发放信息宣传材料1000余份。率先开展“一口受理、三证合一、多证联办”审批服务模式，整合工商、税务、质监、公安、统计等部门的审批程序和审批需求，统一相关文书，开发联动审批平台，有效压缩审批时限，切实提升行政审批效率与质量。建立定期走访企业制度，对排名前50名的重点企业，进行专人跟踪，及时反馈企业意见，深入推进办事公开，强化了园区的整体服务意识，有力推进了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4.网络设备安全管理得到加强。**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对电脑、网络进行检查、维护，采取了防篡改、防病毒、防攻击、防瘫痪、防泄密等技术措施，安装了防火墙、防病毒软件，及时更新和修复系统漏洞。对计算机、移动存储设备等实行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有效保障了网络系统安全，防范了病毒恶意攻击。对涉密计算机采用加密、口令等技术措施，防止黑客盗用信息及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进行破坏。存贮于计算机设备中的保密信息，严格按保密管理相关制度，例行审批，未经批准不得私自调阅。对日常办公电脑和专用电脑，实行专机专用、专人负责，把责任落实到具体操作人员，把隐患消除在源头，有效保障了园区信息系统安全。

（二）公开效果更加明显

**1.注重凝聚园区经济发展共识。**紧紧围绕园区经济建设中心工作，主动公开园区工委管委重要决策、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等方面的信息，组织动员园区全体力量积极参与园区经济建设。通过园区网站、开设园区信箱、建立微信等多种平台，及时将园区核心工作计划和“东扩西进”等重大战略思想、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等信息进行公开，引导群众主动参与，提高行政决策水平。

**2.灵活机动抓好公开**。注重区分不同类型，确定公开期限，对于政策规定、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办事机构等固定内容长期公开，如遇修订、调整，及时更新；对于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对于为民办实事、重要工作落实情况等动态性、阶段性工作，根据进展情况逐段予以公开；对于重大事项及群众关心的热点敏感问题的处理情况、重大工作的进展情况、重要事项的办理及落实结果跟踪情况等临时性、应急性工作及时公开，确保了公开的经常性、动态性和及时性。

**3.扭住重大事务公开这个重点环节。**主动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落实“三重一大”规定相结合，根据区委《关于加强风险防控、完善处级领导班子“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和园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严格落实重大项目风险评估月报制度，在抓好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基础上，结合园区实际，坚持将“三重一大”向下延伸，指导所属企事业单位，根据《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健全相关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和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提升信息公开效果和质量。

**4.重视做好依申请公开类问题的处理工作。**高度重视做好依申请公开类事件的处理工作，主动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联系，听取区信息公开办意见，严格落实程序，慎重处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开原则、范围，确保该公开的必须最大限度公开，不符合公开条件的向群众讲清规定，取得理解，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信息知悉权。今年园区无接到依申请公开类信息请求。

（三）公开渠道更加畅通

**1. 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发挥现有信息资源优势，积极拓展信息公开资源，通过丰台科技园区报、企业服务工作简报、园区事务公开栏、丰台科技园政务信息简报等多种资源，广泛宣传园区经济建设、生活服务、组织建设等动态，从统计情况看，目前，园区90%以上的政务信息是依托网络进行公开和发布的，有效提高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公信度。

**2.加大监督监察力度。**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依法行政、效能监察、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充分发挥依法行政督查组（纪工委）的监督作用，直接参与和监督政务信息公开行为，发现问题，及时研究和整改；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职能作用，本着“谁监督谁负责”、“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信息公开反馈、审查、监督工作机制，严格信息公开登记报告制度，做到一级监督一级，层层抓好落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为推进园区经济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存在不足

2015年园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一些领域发展还不够平衡，存在重业务动态类信息公开，轻与群众联系密切的教育类信息公开的问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培训工作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公众参与的主动性需进一步增强，参与范围需进一步延伸；三是政府信息对社会公众的工作生活服务作用需进一步发挥。

 2016年2月15日

附《园区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窗体顶端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330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9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9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6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1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12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1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8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30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82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2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82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3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3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0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0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4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4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5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4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4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1 |

窗体底端